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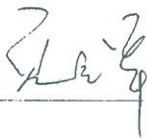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独立意见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日常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

独立董事签字：

夏立军 

2018年 5月 8日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独立意见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日常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

独立董事签字：

陈议 

2018年5月8日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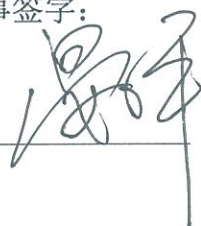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对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独立意见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现基于我们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日常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使用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自有流动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

独立董事签字：

晏小平



2018年5月8日